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圖書館過期期刊販售要點

112.12.05 行政會報通過

- 壹、緣由：圖書館為提高過期期刊持續利用之價值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本要點所稱過期期刊之定義，係指圖書館訂購之無永久保存價值，且出版日期逾保存期限，並完成報廢程序者；其他具長期保存價值或公務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- 參、販售內容：圖書館已逾保存期限之過期期刊。(月刊、雙月刊、週刊、雙週刊、季刊保存期限為1年)。
- 肆、辦理方式
 - 一、辦理日期：圖書館於上學期期末(一月)擇一週辦理過期期刊之販售。
 - 二、辦理時間：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 - 三、辦理地點：圖書館地下室。
 - 四、售價：每冊為新臺幣20元整。
- 伍、注意事項
 - 一、過期期刊如含有附件資料，得一併販售不另加價，但如原附件遺失或破損不得另作要求。
 - 二、圖書館過期期刊皆以現有狀況進行販售，如有破損、缺頁或污損等情形，圖書館不另行減價或折價，購買者應先檢視，以決定是否購買。
 - 三、已付款之過期期刊，圖書館將不受理退換、退款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求。
 - 四、販售之過期期刊如無人購買，則以資源回收變賣方式處理。
 - 五、購買者如有損及圖書館信譽行為，館方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陸、過期期刊販售收入全數繳交總務處出納組另訂製據，圖書館留存。
- 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